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以及根據本公司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及延遲寄發通函(「通函」)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或之前。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股份合併、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之進一步資料及股東大會通告。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確定於通函中披露之若干資料，通函之寄發時間將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馮嘉強先生、符永遠先生及林文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薛鳳旋教授及蕭妙文先生。